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文件

丰政发〔2014〕13号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期间 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按照公安部、市委、市政府统一部署，结合当前开展的重大火灾隐患集中整治专项行动，区政府决定对10件重大火灾隐患实行区级挂牌督办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进政府挂牌督办工作进程。各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强化挂牌督办隐患促改力度，最大限度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各行业、各系统积极行动，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广泛参与，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，全力推进整改进程，尽快将挂牌督办隐患全部整改完毕。

二、积极落实安全监管职责。各相关单位要结合各自安全

监管（管理）职责，突出点、线、面防控重点，区分层次，统筹推进，组织在本部门、本系统、本行业、本地区全面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改，同时认真履行消防监督管理工作职责，督促隐患主体责任单位和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履行工作职责，制定整改措施，全力做好整治工作。对于整改不力的隐患单位，要采取高限执法，运用罚款、三停、拘留等处罚手段。

三、加大社会化消防宣传力度。各相关单位要积极督促隐患单位开展日常性消防宣传活动，每月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宣传教育活动；要充分利用公益宣传电子屏、宣传牌（栏）等广泛宣传消防安全知识；积极引导和鼓励群众积极举报投诉身边消防安全隐患问题，充分发挥整改隐患的舆论监督作用，积极推动挂账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深入开展。（王敏：88249859-6207）

附件：区级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明细表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

2014年8月19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、委、室，区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区法院、检察院，区群团组织。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4年8月19日印发